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文概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66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文概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陸零伍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海洛因命」更正為「海洛因」、末3行查獲經過補充、更正為「遇警盤查，游文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公務員或員警發覺其上揭施用海洛因犯行前，主動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0605公克）供警扣案，並供承前揭施用海洛因之犯行，而自願接受裁判，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而偵悉上情」。

(二)證據清單編號1「被告游文概之自白」補充為「被告游文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證據部分補充「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

二、論罪科刑：

(一)查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是核被告游文概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其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查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8時40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正義
02 南路、光興街口遇警盤查，其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公
03 務員或員警發覺上揭施用海洛因犯罪前，主動交付海洛因1
04 包，並向員警自承有施用毒品海洛因之犯行，進而接受裁判
05 等情，有被告警詢筆錄1份在卷可憑（見偵查卷第9頁背面至
06 第10頁背面），是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為自首而受裁
07 判，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其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
09 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且被告前已接受觀察、勒戒，仍未
10 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竟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惟其施
11 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
12 屬較低，兼衡其為犯罪之動機、犯後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3 度、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小
14 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5 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三、沒收：

17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0605公克），為
18 本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9 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銷燬。
20 而用以裝盛上開海洛因之外包裝袋1只，因沾附前揭毒品殘
21 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
22 收銷燬。至因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自毋庸為沒收銷燬
23 之諭知。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秉弘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6659號

10 被 告 游文概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段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4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游文概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執行完畢釋
18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15號為不起訴處
19 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
20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2年10月2
21 4日17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段000號住處，以將海
22 洛因摻入香菸內吸食方式，施用海洛因命1次。嗣於112年10
23 月25日8時40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與光興街口，
24 為警查獲持有海洛因1包（淨重0.0630公克），復經警採集
25 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而查悉上
26 情。

2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文概之自白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

01

		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 以上述方式施用海洛因之 事實。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 驗報告（檢體編號：C000 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 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自 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佐證全部事實。
3	扣案之海洛因1包、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 年1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 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書各1份	佐證全部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
04 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扣案第一級毒
05 品海洛因1包（淨重0.0630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8 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2

檢 察 官 楊景舜